

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牛养殖 保险附加险条款

1. 附加饲料中毒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牛养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牛因饲料中毒直接造成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牛死亡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食用田间地头、荒郊野外的植物、桔杆；
- （二）在牛饲养场外中毒；
- （三）他人投毒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50%。

保险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六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死亡数量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. 附加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牛养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牛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 3 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牛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未尽安全保护义务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外出，无人看管理饲养场的；
- （三）保险牛被盗窃，已查明盗窃人的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50%。

保险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六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被盗窃数量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